

06627



中国劳动立法

资料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政策研究室编

工人出版社

中国劳动立法

资料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政策研究室编

工人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中国劳动立法（资料汇编）

内部发行

国家劳动总局编

※

工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70,000

1980年7月北京第1版 1981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3007-360 定价：1.20元

为了配合研究、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了适应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广大劳动工资干部、工会干部和有关的教学、科研人员研究劳动问题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资料汇编。内容共有十一部分，即：总类、劳动力管理、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劳动的安全和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职业技术培训、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民主管理和劳动纪律、工业使用农村劳动力、附录。所汇集的资料，大部分是文件原文的摘要，有几部分已经编者加工整理，力求能够反映我国劳动立法的过程。这本资料汇编只供内部研究问题时参考。请注意保存。对其中尚未公开发表过的文件，请勿公开引用。

在编辑过程中，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室、农垦部计划局劳资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同志曾给我们提供过资料，特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 总 类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关于立法的论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劳动的规定·····	(6)
历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劳动保护、工作时间等问题的决议·····	(11)
关于劳动工资管理体制问题的规定·····	(16)

(二) 劳动力管理

关于招工问题的规定·····	(27)
关于招收退休、退职、死亡职工的子女的规定·····	(32)
关于安置复员转业军人的规定·····	(37)
关于临时工、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的规定·····	(40)
关于劳动合同的规定·····	(46)
关于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的规定·····	(48)
关于劳动力调配的规定·····	(58)
关于处理多余职工的规定·····	(63)
关于限制计划外用工的规定·····	(66)
关于国营农场吸收职工的规定·····	(74)
关于职工离职与辞退的规定·····	(77)

关于失业登记与劳动就业的规定	(80)
关于失业救济的规定	(84)
关于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后就业问题的规定	(87)

(三) 劳动 报 酬

关于劳动报酬主要政策的规定	(91)
关于职工升级问题的规定	(98)
关于奖励工资制度的规定	(104)
关于计件工资制度的规定	(125)
关于职工津贴的规定	(132)
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 的规定	(149)
关于工人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的规定	(158)
关于国营农场的工资制度	(162)
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工资待遇的规定	(167)
关于几种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的规定	(172)
关于受处分人员工资(生活)待遇的规定	(177)

(四)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

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的规定	(183)
关于职工加班加点的规定	(186)

(五) 劳动的安全和卫生

关于厂矿企业一般安全的规定	(195)
关于职工安全教育的规定	(202)

关于厂矿企业工业卫生方面的规定	(204)
关于职工劳动中的防护用品的规定	(208)
关于国营农场的劳动保护的规定	(214)
关于职工伤亡事故处理的规定	(217)
关于对厂矿企业安全生产实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220)

(六)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

关于女职工劳动的规定	(225)
关于未成年工劳动的规定	(228)
关于职工施行节育手术时的医疗及生活等待遇 的规定	(230)

(七) 职业技术培训

关于学徒制度和技工学校的规定	(235)
关于技工学校生产、财务管理以及教职员工和学生 在校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242)

(八) 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保险待遇	(253)
企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	(26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的提取、 使用	(287)
企业单位职工保险福利待遇经费开支来源	(293)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300)
合作商店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	(304)

（九）民主管理和劳动纪律

- 关于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的规定 (307)
关于劳动纪律的规定 (312)

（十）工业使用农村劳动力

- 关于限制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规定 (321)
关于农民被征用土地而给予安置的规定 (324)
关于使用民工的规定 (325)
关于社队企业劳动问题的规定 (328)

（十一）附 录

-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
 关于劳动问题的规定 (333)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
 关于劳动问题的规定 (337)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关于
 劳动问题的规定 (341)
五届人大常委和人大会议通过的法律中关于劳动
 问题的规定 (348)
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区颁布的中华苏维埃
 共和国劳动法 (366)

(一) 总 类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毛泽东关于立法的论述

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

（马克思：《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权利准则**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

（列宁：《国家与革命》，见《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

极小的犯法行为，极小的破坏苏维埃秩序的行为，都是劳动者的敌人立刻可以利用的漏洞……

（列宁：《为战胜高尔察克告工农书》，见《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10页）

宪法委员会起草新宪法草案时是从宪法不应该同纲领混淆这一点出发的。这就是说，纲领和宪法有重大的差别。纲领上说的是还没有的东西，是要在将来获得和争取到的东西，相反，宪法上应当说的是已经有的东西，是现在已经获得和已经争取到的东西。纲领主要是说将来，宪法却是说现在。

……

新宪法草案的特点，就在于它不限于规定公民的形式权利，而把重点放在保障这些权利的问题上，放在实现这些权利的手段的问题上。它不是简单地宣布公民权利平等，而且用立法程序把剥削制度已被消灭的事实固定下来，把公民已经摆脱任何剥削的事实固定下来，以保障公民权利平等。它不是简单地宣布劳动权，而且用立法程序把苏联社会没有危机的事实、把失业已被消灭的事实固定下来，以保证劳动权。它不是简单地宣布民主自由，而且按立法程序，用一定的物质手段来保证这些自由。因此，很明显，新宪法草案的民主主义，并不是“通常的”“公认的”一般民主主义，而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

（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见《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38页—402页）

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

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经济建设事业，而加强他们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

（毛泽东：《必须注意经济工作》，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21页）

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8—369页）

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

（毛泽东：《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73—7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 关于劳动的规定

现行宪法的规定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五届人大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或者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九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针，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一条规定，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

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同时还规定，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还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八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力。

第四十八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劳动就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扩大集体福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四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劳动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力。

第五十条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逐步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费医疗和合作医疗等事业，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国家关怀和保障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

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逐步增加各种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设施，普及教育，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五十三条规定，男女同工同酬。

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

曾经颁布的两部宪法的规定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四届人大会议通过的宪法。

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街道组织、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统一安排下，从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九条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规定，在社会生产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一条规定，各级干部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第十四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

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一届人大会议通过的宪法。

第十六条规定，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九十一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六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一百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